

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

105 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 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5 年 10 月 3 日(星期一)，下午 14 時 00 分至 15 時 00 分

開會地點：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二樓小會議室 (環 A205)

主 持 人：裴家騏委員 紀 錄：陳興芝助理

出 席 者：黃文彬委員、劉瑩三委員、李漢榮委員、李光中委員、張世杰委員

請 假：李俊鴻委員

壹、主席致詞、報告：

貳、討論提案：

【第1案】提案單位：院辦公室；業務承辦：陳興芝助理

案由：本院 105 年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一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. 依據東教字第 1050016392 號函與國立東華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、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辦理。

2. 教務處提供本院符合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第四條規定之教師名單。
3. 本院符合規定之教師 104 學年度之授課堂數、時數、評量分數等統計資料。
4. 本院歷年獲獎人：98 年：劉瑩三老師(校)、吳海音老師(校)、夏禹九老師
99 年：許育誠老師(校)、戴興盛老師、楊懿如老師(校)
100 年：許世璋老師(校-當選)、黃國靖老師、李光中老師
101 年：許育誠老師(校)、楊懿如老師、林祥偉老師
102 年：戴興盛老師(校)、許世璋老師、黃國靖老師
103 年：孫義方老師(校)、陳毓昀老師、楊懿如老師
104 年：許世璋老師(校-當選)、戴興盛老師、吳海音老師

5. 本次會議需選出 3 名院級優良教師，前述 3 名中需推舉 1-3 名送校優良教師。

決議：本院104年教學優良教師為楊懿如老師、顧瑜君老師、陳毓昀老師，本院推舉3位老師送校優良教師，徵詢老師意願後將由楊懿如老師、顧瑜君老師代表本院參加「校教學優良教師」之遴選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案由：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增修一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同意增修候選人評選標準並送院務會議審議。(附件一)

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

98.08.26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草擬

98.09.01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行政會議通過

104.09.21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行政會議通過

105.01.04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,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」,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為辦理本院優良教師遴選作業,特設置「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)。本委員會由院長為召集人,並遴選本院校內外委員五至七人組成。委員任期兩年,若有出缺情況,則依需要補足之;遞補委員之任期至該屆委員任期屆滿為止。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可開議,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委員若為受評候選當事人時,應迴避參與評選作業。若開會委員人數不足時,得由召集人臨時增補之。

第三條 候選人依下列標準排序:

- 一、 上下學期皆有教學評量成績者優先。
- 二、 學士、碩博士課程皆有評量成績且成績平均皆分別高於學士、碩博士課程總平均者優先。
- 三、 學士課程評量平均高者優先。
- 四、 授課時間高者優先。

第四條 獲本院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:

- 一、 校頒發教學優良教師獎狀乙紙。
- 二、 院提送名單至校參選「校教學優良教師」。

第五條 獲本院教學優良獎勵之教師於下一學年度不得參與院級遴選；當年度已獲其他單位教學優良獎勵之教師不得參與院級遴選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以下空白--

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

105 年度第 1 學期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

簽到單

一、時間：105 年 10 月 3 日 (週一) 下午 14 點 00 分 - 15 點 00 分

二、地點：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二樓小會議室 (環 A205)

三、簽到：

委 員	簽 名
裴家騏 委員	裴家騏
黃文彬 委員	黃文彬
劉瑩三 委員	劉瑩三
李漢榮 委員	李漢榮
李光中 委員	李光中
張世杰 委員	張世杰
李俊鴻 委員	請 假

五、紀錄：陳興芝

六、列席：

註：本次會議出席委員 6 人，達應出席之三分之二。